

2020 最后一个月，这些新规将这样温暖你

2020年的最后一个月进入倒计时，一批民生新规让这个冬天增添了阵阵暖意。事关你的切身利益，来，一起了解一下吧！

销售规则玩成文字游戏，这个促销新规让我远离套路

一件衣服原价500元，15元定金可抵30元，前4000名客户定金可以翻3倍，“双11”当天满400元减50，0点前下单还能领取50元红包……

近年来，各类花式促销规则让“买买买”变得愈加“烧脑”。12月1日起，《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施行，对商家的促销套路作出规范。

促销先提价再打折？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促销规则太复杂难懂误导消费者？暂行规定要求，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针对“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过去我没得选，这个反垄断新规让我的权益有保障

某种商业模式刚成为风口，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百花齐放；几年后在并购、控股等资本运作下，市

面上可供消费者选择的产品却所剩无几。通过经营者集中，企业可以扩大市场竞争力，但也可能带来垄断风险，损害消费者权益。

12月1日起施行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此明确，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市场监管总局经审查认为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告知申报人；经营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为减少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可以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如承诺方案不足以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与经营者就限制性条件进行磋商，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其他承诺方案。

有了这个条例，我在攀登科技高峰的道路上更有动力了

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作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条例在奖励提名、学术诚信等方面作出重要改变，有望对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产生积极影响。

条例落实了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在程序上，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此外，针对个别科研人员、机

构有违反伦理道德或者科研不端等“前科”，隔几年避过风头后又参评科技奖励的情况，条例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在提名阶段即对上述个人或组织“一票否决”。违反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将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今后办事凭信用，“奇葩证明”的烦恼将成为历史

为了一趟出境游，得跑几个部门“证明我妈是我妈”……这样“部门动嘴，群众跑腿”的状况，正在成为历史。根据国办最近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我国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今年12月31日前，各省市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简单说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一种用信用代替证明的新型办事方式。你去行政机关办事，只要以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就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办理。但如果申请人承诺不实，行政机关就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指导意见，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将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如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原载《新华每日电讯》)

明年1月1日起

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废

近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公告明确，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将不再审批、发放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

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2020年生态环境部已审批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在证书载明的2020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将自行失效。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根据固废法等法律法规，由海关责令退运，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运人对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原载《人民网》)

嫦娥五号探测器组合体成功分离 将择机实施月面软着陆



11月30日，探月工程嫦娥五号任务飞行控制团队按计划实施嫦娥五号探测器着陆器和上升器组合体与轨道器和返回器组合体分离。凌晨4时40分，在科技人员精确控制下，嫦娥五号探测器组合体顺利分离。截至目前，探测器各

系统状态良好，地面测控通信正常，轨道器和返回器组合体将继续在平均高度约200公里的环月轨道上飞行并等待上升器交会对接，着陆器和上升器组合体将择机实施月面软着陆，进行自动采样等后续工作。(原载《人民网》)

创造中国载人深潜新纪录

10909米!“奋斗者”号胜利返航



11月28日8时30分许，随着一阵汽笛声响，在“地球第四极”结束科考任务的“探索一号”科考船在三亚靠泊下锚，成功实现10909米坐底纪录的“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也随船胜利返航。

据了解，已知的海洋最深处西太平洋马里亚纳海沟是板块俯冲地带，地质运动活跃、水压高、温度低、完全黑暗，被称为“地球第四极”。包括探测马里亚纳海沟在内的深渊科学研究，是当前海洋研究最新前沿领域之一，有助于科学家

了解海底生物、矿藏、海山火山岩的物质组成和成因，以及深海海沟在调节气候方面的作用。

“十三五”以来，科技部会同中国科学院，组织近百家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近千名科研人员，经过艰苦攻关，成功完成“奋斗者”号的研制工作。自10月10日起，“奋斗者”号远赴马里亚纳海沟开展第二阶段万米海试，成功完成了13次下潜，其中8次突破万米。11月10日8时12分，“奋斗者”号在马里亚纳海沟成功坐底，创造了10909米的

中国载人深潜新纪录，标志着我国在大深度载人深潜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记者从科技部获悉，“奋斗者”号是我国自主设计、集成的万米载人潜水器。其成功研制，显著提升了我国载人深潜技术装备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推动了潜水器向全海深谱系化、功能化发展，为我国探索深海科学奥秘、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资源提供了又一利器。第二阶段万米海试任务中，海试队员克服台风、多雨、高温、高海况等困难，进行了多项验收试验，还开展了深海视频着陆器“沧海”号和“奋斗者”号的联合作业。海试过程中获取了一批沉积物、岩石和海底生物样品。

据介绍，“奋斗者”号的成功海试，充分验证了潜水器各项功能、性能以及我国在深海装备和深海技术上的突破，标志着我国进入深海科考第一梯队，将为我国后续深渊深海科学研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我国科学家积极参与国际深渊科考活动，同时有利于培育相关设备产业的发展。

(原载《新华每日电讯》)

药品网售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电子处方应确保来源可靠

为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近日公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药品网络销售者应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持有人相关义务。

药品网络销售不得超出企业经营方式和药品经营范围。药品网络销售者为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持有批准文号的药品。没有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处方进行审核，对已使用的处方进行电子标记。

药品零售企业应履行建立药品

网络销售安全管理制度，实现药品销售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建立并实施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的配送管理制度等。如果向个人销售药品的，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配备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执业药师的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等。

允许药品网络销售者通过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第三方平台或者以其他形式依托相关网络服务商自建网上店铺开展药品网络销售。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具有满足业务开展要求的应用软件、网络安全措施和相关数据库。

对于开展药品销售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义务，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应当建立检查制度，对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主动制止，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平台应当保存药品展示信息、交易记录、销售凭证、评价与投诉举报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后1年。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原载《人民网》)